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信财指〔2023〕7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000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按照信财农综〔2021〕5号和信财农综〔2021〕6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

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资金可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各县区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

三、此次下达资金包括市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

四、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总计	政策性因素分配				客观因素分配 (延续2022年 分配比例)
		驻村第一书记发展资金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个数	金额	个数	经费	
信阳市	6000	121	2420	121	242	3338
浉河区	454	10	200	10	20	234
平桥区	480	11	220	11	22	238
罗山县	571	12	240	12	24	307
光山县	762	15	300	15	30	432
新县	651	18	360	18	36	255
商城县	689	14	280	14	28	381
固始县	386	8	160	8	16	210
潢川县	361	7	140	7	14	207
淮滨县	685	12	240	12	24	421
息县	620	14	280	14	28	312
羊山新区	341					341